

# 2024 年度泰州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水利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拟定全市水利发展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编制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全市防洪、水域岸线利用、河口控制、江岸滩涂治理和开发的专业（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和保护，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论证和按规定报批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四）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

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行业用水标准的实施。组织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指导水利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六）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负责城市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稽察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大中型灌溉工程等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

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组织水利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信息化和全市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二）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查处市管河道和规定权限内长江涉水违法行为，协调、仲裁水事纠纷。负责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规划计划处、水政水资源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本建设处（监督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工程管理处、河湖长制工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泰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泰州市海陵水政监察大队，泰州市水工程管理处，泰州市海陵水利站，泰州市引江河河道工程管理处，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水利局（机关），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泰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泰州市海陵水政监察大队，泰州市水工程管理处，泰州市海陵水利站，泰州市引江河河道工程管理处，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度全市水利工作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一）坚决筑牢防灾减灾防线。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全面落实预案联合审查推演机制、巡堤查险机制、工程调度运行预警响应机制、险工患段联合重点防御机制、流域区域联合调度机制、直达基层的预警响应机制、区域

联防联控机制 7 项机制，推进工程体系、调度体系、预警体系、应急体系、组织指挥体系 5 大体系建设，建强应急抢险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装备保障、社会动员 5 支力量，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能力。一要抓好预案推演。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编制洪涝与水量调度方案等各类方案。统筹实施联查、联演、联指、联防，组织预案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市防指要加强对分预案、子预案的督促指导，同时要参与到各市（区）推演，确保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二要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同机制，科学论证调整物资储备标准，着眼重点防御部位，进一步修订完善各地抢险资源配置预案，形成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一盘棋”“一张网”。针对险工险段，坚持“靠前部署，就近保障”，预置巡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确保险情及时处置。三要突出重点防御。落实预警和响应联动机制，紧盯地下空间、城市易涝点、危化企业以及城市生命线节点工程，加强长江沿线险工险段的巡查防守，对重大风险隐患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实行闭环管理。（二）科学谋划现代水网体系。以《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为引领，科学构建江河互济、引排畅通的“1 江 4 纵 18 横 23 湖”骨干水网格局。一要抓紧规划编制。坚持多点布局、全域贯通，立足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将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城乡骨干水系连通、区域和城市防洪排涝等作为重要方向、重点课题来研究，提炼归纳泰州水网主骨架和大动

脉，要做到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加快构建具有泰州特色的骨干水网体系。二要抓好水网衔接。统筹泰州水网规划与国家水网、省级水网规划相衔接，与“十四五”规划、项目库谋划相衔接，确保水网建设有支撑、有项目、能落地；与航道网建设相衔接，整合资源，协同发力，高标准推进“两网”建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共保联治相衔接，完善城市布局架构。三要抓住关键环节。制定防洪排涝“1216”工程实施方案，筑牢长江这 1 道坚固防线，补齐周山河新城片区防洪包围圈建设、老城片区防洪排涝能力不足这 2 块短板，提升通南地区这 1 个区域的排涝能力，实施生产河、羌溪河、十圩港、两泰官河、新曲河、雌港雄港等 6 条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升我市防洪排涝能力。（三）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工程建设为抓手，畅通河湖水系，增强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全年完成水利投资 24 亿元，全面提升水利保障能力。一要加紧储备项目。紧紧抓住万亿国债的政策机遇期，尽可能多地包装项目，做到应报尽报。要坚持问题导向，实实在在地储备一批能破解当前和长远水利瓶颈的工程项目。二要加快实施进度。启动实施通南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长江扬中河段二期整治工程，序时推进生产河、羌溪河、两泰官河、南干河、十圩港、新曲河整治等一批中小河流项目，筑牢流域防洪屏障，补齐区域防洪短板，增强水资源配置能力。三要加强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绕项目转，要素保障要制定计划、上下对接、专人负责、按时推进。要严



格要素保障论证，尤其是用地用林、稳评、环评、“三条红线”等要素，在可研阶段就要与自规、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接会商，把工作做细做在前。（四）全力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立足河湖实际，紧盯重点难点，统筹推进水岸同治、全域共治，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绘就水韵灵动的崭新画卷。一要发挥制度优势。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一体推进骨干河道、农村生态河道、城市建成区河道和农村水环境治理。认真落实河长履职交办督办制度，同时根据省河长办对县、乡级河长履职情况考核等要求，研究制定县、乡级河长履职情况评价赋分制度，以严格的梯次考核评价，推动各级河长尽责履职。深化河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报告制度，努力形成“河长+部门”的良性互动。持续推行市（区）总河长挂钩重点河道，防止城市黑臭水体反弹。二要打造幸福河湖。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泰州行动，以骨干河道和城市建成区河道为重点，兼顾乡、村级河道，推动主城区河道一体化建设和各市（区）城市建成区河道连片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河道系统治理，打造乡村幸福河湖建设示范片区。力争全年建成幸福河湖 300 条，上争省级示范幸福河湖不少于 15 条，确保始终位居全省前列。三要深化专项整治。深化全省河湖治理保护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河长制交办单压实责任，全市 65 条骨干河道和 23 个重点湖泊违法问题要全面排查见底、整改到位。常态化开展“清四乱”、长江岸线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响河道行洪、违法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严格

河道管理范围利用项目审批，管控岸线生态空间，优化岸线生态功能，依法依规管理和利用好河湖岸线资源。（五）持续强化农村水利保障。加强农村水利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夯实产业现代化根基，助力乡村振兴。一要推进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海陵卤西灌区建设，启动实施姜堰溱潼灌区续建配套项目。疏浚整治农村县、乡、村三级河道 180 条、370 公里，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110 条、322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提升至 55% 以上。二要放大试点成效。推广使用“苏灌通”农业用水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市大中小型灌区、用水户信息录入其中。推广“四主”“四精”“四融”姜堰模式，其他市（区）要参照姜堰模式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农业水价改革新路子，加大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阶梯式水价调节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三要强化水保监管。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升水土保持系统治理能力。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大幅提升水土保持审批合规率。加快推进海陵港口小流域、姜堰张甸小流域等 4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确保年内完工。进一步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年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今年，水利部将对我市水保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请大家务必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强化推进，提升我市水保工作在全省的位次。（六）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工程效益充分发挥、管理效能显著提升。一要抓实行业监管。加强工程监

管，按照《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组织学习培训。在全市推广应用“四全五统”机制、10个方面规范管理，修订工程质量考评办法，明确负面清单，形成一体贯通的监管体系。二要强化工程管理。加强水利工程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积极推动41条国普河湖名录水域监测评估。深化研究通南地区联合调度、联合活水方案，建立水量和水质长效保障机制。推进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持续深化工程智能化改造和精细化监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方案，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2个水利部标准化工程、3个省精细化管理二级工程创建。三要守牢安全底线。牢记安全生产这个“国之大者”，全力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度汛、燃气和消防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冬春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月等专项行动，坚持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隐患严治。全面落实水闸、泵站、堤防、涵洞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机构、到岗、到人。全面开展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准确掌握工程安全信息。针对病险水利工程和险工患段制定控制运用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七）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丰水地区节水之路，推动全过程、全领域、全社会节水。一要坚持节约集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收紧“双控”指标，分析制约因素，找准破解路径。严格取用水计量，加强计量设施管理，加大违法违规取用水打击。推广运用节水新技

术、新设备、新工艺，促进农业、工业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动全社会节水。进一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和水效领跑者申报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二要深化水资源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深入推进水权交易政府收储、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农业用水监测和“苏灌通”的互联互通等工作。扩大泰兴开发区“四水四定”试点效应，通过智慧园区建设搭建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平台，以水资源条件优化确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边界，引导“适水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三要加强地下水保护。印发《泰州市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工作办法》，制定地下工程建设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统一模板，联合住建、发改等部门共同推进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取水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建成全市统一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八）全面深化法治水利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塑造水利发展新动能。一要坚持依法行政。抓实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制度的贯彻执行，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等制度。二要深化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深化水行政许可“多评合一”，推广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扎实开展规范涉审中介工作。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管用的监管体系，督促许可项目建

设全过程监管，突出关键环节重点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全面提升涉水工程批后监管能力。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相关任务，为泰州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三要加强执法监管。加快推进水政监察队伍、水行政执法基地标准化建设，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全面实施长江禁采，强化部门协作，深化上下游、左右岸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深化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创新工作机制，落实现场监管，规范项目流程，2024 年上岸利用江砂 300 万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是：计划投入水利资金 24 亿元，完成各项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启动实施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生产河、羌溪河、十圩港等骨干河道治理项目。建设幸福河湖 300 条，建成省级示范幸福河湖不少于 15 条。推进防汛抗旱七项机制、五大体系、五支力量建设和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调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现高质量考核保二争一目标。全面推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姜堰模式。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110 条、322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提升至 55%以上。常态化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无等级事故。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泰州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933.9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5.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98.83	本年支出合计	6,498.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98.83	支出总计	6,498.83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98.83	6,498.83	6,498.83														
400	泰州市水利局	6,498.83	6,498.83	6,498.83														
400001	泰州市水利局（机关）	1,178.35	1,178.35	1,178.35														
400003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449.99	449.99	449.99														
400004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691.71	691.71	691.71														
400005	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	340.49	340.49	340.49														
400006	泰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557.33	557.33	557.33														
400007	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338.65	338.65	338.65														
400008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98.55	98.55	98.55														
400009	泰州市海陵水政监察大队	126.82	126.82	126.82														
400010	泰州市水工程管理处	703.95	703.95	703.95														
400014	泰州市海陵水利站	856.13	856.13	856.13														
400016	泰州市引江河河道工程管理处	1,009.29	1,009.29	1,009.29														
400018	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147.57	147.57	147.57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98.83	5,269.52	1,2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8	4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18	43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78	29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0	146.40				
213	农林水支出	4,933.96	3,704.65	1,229.31			
21301	农业农村	0.77		0.7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7		0.77			
21303	水利	4,933.19	3,704.65	1,228.54			
2130301	行政运行	1,472.60	1,397.96	74.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1		311.6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95.40	1,037.64	557.7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7.35	1,099.25	128.10			
2130310	水土保持	45.00		4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1.23	169.80	1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69	1,12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69	1,12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20	33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35	42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14	357.14				
---------	------	--------	--------	--	--	--	--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98.83	一、本年支出	6,498.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933.9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25.6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98.83	支出总计	6,498.83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98.83	5,269.52	4,881.23	388.29	1,2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8	439.18	4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18	439.18	43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78	292.78	29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0	146.40	146.40		
213	农林水支出	4,933.96	3,704.65	3,316.36	388.29	1,229.31
21301	农业农村	0.77				0.7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7				0.77
21303	水利	4,933.19	3,704.65	3,316.36	388.29	1,228.54
2130301	行政运行	1,472.60	1,397.96	1,205.57	192.39	74.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1				311.6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95.40	1,037.64	950.38	87.26	557.7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7.35	1,099.25	1,008.40	90.85	128.10
2130310	水土保持	45.00				4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1.23	169.80	152.01	17.79	1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69	1,125.69	1,12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69	1,125.69	1,12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20	339.20	33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35	429.35	42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14	357.14	357.1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69.52	4,881.23	38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0.19	4,710.19	
30101	基本工资	666.50	666.50	
30102	津贴补贴	1,033.33	1,033.33	
30103	奖金	622.24	622.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08	55.08	
30107	绩效工资	861.15	86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78	292.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40	146.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70	16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1	1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20	33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50	51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29		388.29
30201	办公费	19.71		19.71
30202	印刷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3.48		3.48
30206	电费	36.65		36.65
30207	邮电费	36.63		3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8.80		8.80
30213	维修（护）费	10.90		10.90
30215	会议费	2.59		2.59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26	劳务费	25.13		25.13
30228	工会经费	30.73		30.73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8		32.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9		53.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8		11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4	171.04	
30302	退休费	161.77	161.77	
30305	生活补助	8.75	8.75	
30309	奖励金	0.52	0.52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98.83	5,269.52	4,881.23	388.29	1,2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8	439.18	4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18	439.18	43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78	292.78	29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0	146.40	146.40		
213	农林水支出	4,933.96	3,704.65	3,316.36	388.29	1,229.31
21301	农业农村	0.77				0.7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7				0.77
21303	水利	4,933.19	3,704.65	3,316.36	388.29	1,228.54
2130301	行政运行	1,472.60	1,397.96	1,205.57	192.39	74.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1				311.6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95.40	1,037.64	950.38	87.26	557.7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7.35	1,099.25	1,008.40	90.85	128.10
2130310	水土保持	45.00				4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1.23	169.80	152.01	17.79	1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69	1,125.69	1,12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69	1,125.69	1,12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20	339.20	33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35	429.35	42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14	357.14	357.14		
---------	------	--------	--------	--------	--	--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69.52	4,881.23	38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0.19	4,710.19	
30101	基本工资	666.50	666.50	
30102	津贴补贴	1,033.33	1,033.33	
30103	奖金	622.24	622.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08	55.08	
30107	绩效工资	861.15	86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78	292.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40	146.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70	16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1	1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20	33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50	51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29		388.29
30201	办公费	19.71		19.71
30202	印刷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3.48		3.48
30206	电费	36.65		36.65
30207	邮电费	36.63		3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8.80		8.80
30213	维修（护）费	10.90		10.90
30215	会议费	2.59		2.59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26	劳务费	25.13		25.13
30228	工会经费	30.73		30.73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8		32.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9		53.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8		11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4	171.04	

30302	退休费	161.77	161.77	
30305	生活补助	8.75	8.75	
30309	奖励金	0.52	0.52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8	0.00	32.48	0.00	32.48	1.60	2.59	6.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9
30201	办公费	9.76
30205	水费	0.78
30206	电费	15.45
30207	邮电费	9.97
30211	差旅费	5.20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0215	会议费	1.35
30216	培训费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226	劳务费	12.01
30228	工会经费	12.81
30229	福利费	0.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0.33				160.33
货物					62.38				62.38
泰州市水利局 (机关)					10.14				10.14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2				1.52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2				0.72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分散采购	1.20				1.2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4.00				4.0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泰州市水利局 海陵分局					30.10				30.1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0.10				0.10
	防汛物资仓库物资储备 (2024)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车辆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泰州市 水政监察支队					1.00				1.0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泰州市 水资源管理处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泰州市水利工程 建设质量监					0.20				0.20

督站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泰州市海陵水政监察大队					0.55				0.55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分散采购	0.45				0.45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泰州市水工程管理处					4.90				4.9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泰州市海陵水利站					7.20				7.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印刷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饮水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生活用电器	分散采购	0.10				0.1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床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通用资产购置（2024）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泰州市引江河					3.02				3.02

河道工程管理处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2				0.32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分散采购	0.60				0.6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分散采购	0.20				0.2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0.77				0.77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5				0.15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05				0.05
	通用资产购置 (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茶水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07				0.07
服务					97.95				97.95
泰州市水利局 (机关)					68.46				68.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6				0.16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物业管理费（2024-202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4.50				64.50
	安全生产及业务包干经费（2024-2026）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1.62				1.62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2				0.32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泰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泰州市海陵水政监察大队					0.20				0.20
	水行政执法办案费（2024-20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泰州市					4.70				4.70

水工程管理处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				3.50
泰州市海陵水利站					16.26				16.26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物业管理费（2024-202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16				11.16
泰州市引江河河道工程管理处					0.85				0.8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5				0.15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4.06				4.0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6				0.36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70				1.70

	防汛抗旱项目（2024-2026）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49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72.92 万元，增长 11.55%。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498.83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6,498.8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92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共 8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定额增加；另一方面是从城维费中划转部分经费指标至年初部门预算列支，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6,498.83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支出合计 6,498.83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9.1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77.63 万元，增长 21.47%。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人员及西藏挂职人员，故社保费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933.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74 万元，增长 12.8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从城维费中划转部分经费指标至年初部门预算列支。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25.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5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人员及西藏挂职人员，故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6,498.8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498.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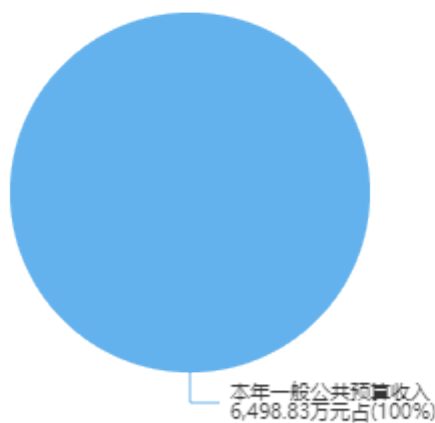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98.8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6,498.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69.52 万元，占 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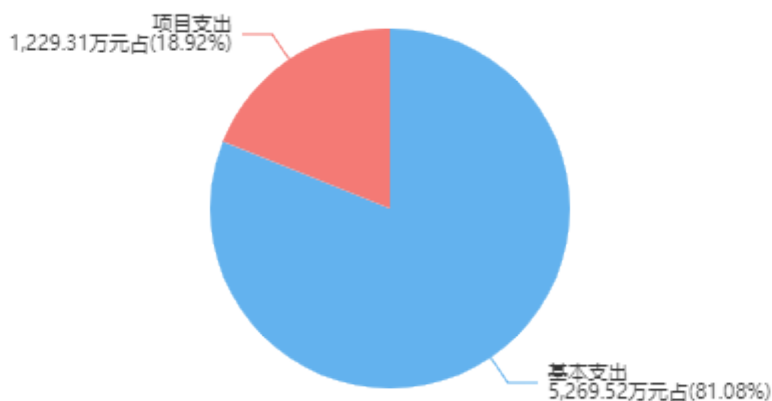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29.31 万元，占 18.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9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2.92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共 8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定额增加；另一方面是从城维费中划转部分经费指标至年初部门预算列支，故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49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2.92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共

8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定额增加；另一方面是从城维费中划转部分经费指标至年初部门预算列支，故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75 万元，增长 21.47%。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8 万元，增长 21.47%。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防办通用资产购置费 0.77 万元。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机关行政及参公单位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行政运行中的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1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15 万元，增长 210.18%。主要原因是海陵新增防汛业务项目，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安排的项目支出增加。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595.4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1.2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用水利行业业管理安排的人员经费增加。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22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44 万元，增长 33.5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安排的人员经费增加；另一方面是从城维费中划转部分经费指标至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标中下达。

6.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 万元，减少 7.02%。主要原因是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库后返还比上年略减。

7.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28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水利支出安排的支出较去年略有增加。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故住房公积金支出略有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2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故提租补贴支出略有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5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8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故购房补贴支出略有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69.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8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8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9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92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新增招录及西藏挂职人员共 8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定额增加；另一方面是从城维费中划转部分经费指标至年初部门预算列支，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69.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8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8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定以及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31%；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2.4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2.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定以及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定以及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会议费支出。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定以及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培训费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6 万元，增长 13.08%。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及挂职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0.3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2.3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7.95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498.83 万元；本部门共 3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29.3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